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08年8月29日收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民事裁定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裁定

處分機關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

案號：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08年8月29日收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民事裁定乙份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東莞萬士達公司因不服107年10月15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3年整字第2號認可重整計畫之民事裁定，因而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出聲請再審廢棄原裁定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8年8月26日作成民事裁定，駁回東莞萬士達公司再審之聲請。

4. 處理過程：公開徵選並委任律師提出答辯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依法處理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